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等 3 人因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368700 號、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665500 號及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738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本府為提升本市資訊基礎建設，興建全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爰於 93 年 9 月 7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締約，由本府提供市有公共設施，委託○○公司進行公眾無線區域網路之安裝、維護及營運。○○公司乃於本市之號誌、路燈及捷運車站架設無線網

路接收盒 (Access Point, 簡稱 AP)，作為周圍無線網路訊號接收使用。訴願人等 3 人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請求遷移架設於本市中山區○○街○○號渠等住家前路燈燈桿之無線網路接收盒。經○○○議員於 9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邀集交通部電信總局、本府新聞處、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研考會）、○○里辦公處及訴願人○○○等辦理現場會勘，會勘結論：「請廠商 1 個月內遷移。」

三、嗣訴願人○○○代表訴願人等於 95 年 9 月 4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府陳情，案經本府研考會以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368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復 臺端 95 年 9 月 4 日函詢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等相關事宜.....說明：.....二、本會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及 94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參與會勘，向臺端說明本會委託之建置團隊所架設無線接收盒 (Access Point, 簡稱 AP)，已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財團法人○○○檢驗中心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並經實際測量發現 AP 設備電磁波度為 0.1 瓦 (W)，比電視遙控器還少一點，平時帶在身上的 GSM 手機電磁波強度則高出 4 至 10 倍，而由於無線接收盒係屬低功率訊號穿透力弱之設備，如再考量設備與住家距離及因建築物阻隔致使訊號衰減等因素，當設備安裝於公眾區域時，對人體而言，其影響幾乎是可以忽略。此外於會後交付臺端設備說明及相關測試文件並承諾於會後請建置承商評估遷移之可行性。三、有關臺端函詢接收盒功率強度等問題，本會前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及 94 年 12 月 22 日之與會人員，已向臺端解釋本設備 (AP) 在 0 公尺距離量測之功率為 0.00001 (W)，遠低於 GSM 手機及其他家電用品，此外隨著距離增加其功率會不斷衰減，臺端可就會勘當時所交付之說明文件，予以詳閱加以確認。四、本會已於本 (95) 年 3 月 24 日函覆○○里○○里長，有關建置團隊重新評估結果，因現行 AP (無線接收盒) 功率甚低，且因本市之無線寬頻建置工程，係以 AP 串接 AP 訊號 (Mesh 技術) 方式來建構之無線網路環境，如遷移設備將牽動該區域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影響不可謂不大，故經審慎評估之後，認為暫不遷移為宜，.....」

四、嗣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本府研考會上開函復內容，復於 95 年 9 月 16 日以同一事件向本府陳情，案經本府研考會以 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665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復 臺端 95 年 9 月 16 日函詢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等相關事宜.....說明：.....二、

本會已於 95 年 9 月 13 日函復臺端在案，本府目前進行之無線寬頻建設案之無線接收盒（Access Point, 簡稱 AP），已取得交通部電信總局委託財團法人○○檢驗中心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係屬低功率訊號穿透力弱之設備，如考量設備與住家距離及因建築物阻隔致使訊號衰減等因素，當設備安裝於公眾區域時，對人體而言，其影響幾乎是可以忽略，另本會前於 94 年 12 月 1 日及 94 年 12 月 22 日派員參與會勘時，僅承諾於會後將請建置承商評估遷移之可行性。三、本會亦曾於 95 年 3 月 24 日函覆○○里○里長及同年 9 月 13 日函覆 臺端時，說明建置團隊重新評估結果，因現行 AP（無線接收盒）功率甚低，且因本市之無線寬頻建置工程，係以 AP 串接 AP 訊號（Mesh 技術）方式來建構之無線網路環境，如遷移設備將牽動該區域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影響不可謂不大，故經審慎評估之後，認為暫不遷移為宜，……」

- 五、訴願人○○○代表訴願人等又於 95 年 10 月 4 日以同一事由向本府陳情，亦經本府研考會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738800 號函復略以：「主旨：復臺端 95 年 10 月 4 日函詢無線網路接收盒電磁波等相關事宜……說明：……三、由於本府目前進行之『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係以 B0 方式提供公有設施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及營運，本府並不提供相關建置及營運經費，由○○公司自負其盈虧，因此相關無線設備之拆遷本府須專（尊）重○○公司專業意見，此外經該公司重新評估結果，因現行 AP（無線接收盒）功率甚低，且因本市之無線寬頻建置工程，係以 AP 串接 AP 訊號（Mesh 技術）方式來建構之無線網路環境，如遷移設備將牽動該區域整體網路之規劃建置，影響不可謂不大，故經審慎評估之後，認為暫不遷移為宜，……」訴願人等 3 人不服上開本府研考會 9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368700 號、95 年 9 月 26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665500 號及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研四字第 09532738800 號函，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研考會檢卷答辯到府。
- 六、惟查本府研考會上開 3 件函文，核其內容，係針對訴願人等 3 人之陳情事項，函復無法配合辦理遷移 AP（無線接收盒）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自非對訴願人等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3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